

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

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

CB(1)2102/04-05(02)

贊助人：王葛鳴議員

Patron : Dr. The Hon Rosanna Wong Yick Ming, J.P.

名譽顧問：黃錢其濂ISO太平紳士

陳麗雲教授太平紳士

Honorable Advisor : Mrs Wong, Chien Chi Lien, Elizabeth, C.B.E., I.S.O., J.P.

Professor Chan Lai Wan, Cecilia, Ph.D., R.S.W., J.P.

就立法會  
交通事務委員會

2005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  
提交有關  
對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的意見

本會對以上題目有以下表述：

(一) 智障人士的需要

目前，政府就智障人士的分類有四：輕度、中度、嚴重及極嚴重。

輕度智障人士經過職業訓練，大部份可以公開就業，所擔任的工作都是清潔、速遞、飲食或保安工作，收入不高，但卻要承擔高昂交通費，有智障會員向聯會訴苦，為要節省開支，在假日時盡量減少外出活動，只能留在家中看電視，生活非常乏味。

中度與嚴重智障人士，離開特殊學校後，中度智障人士一般於庇護工場工作，嚴重智障人士則在展能中心接受訓練。由於智商所限，往返工作及訓練地點、看醫生或者參加活動中心所舉辦活動，一般需要照顧者陪伴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 有照顧者經常向聯會訴苦，要承擔高昂的交通費，令他們減少陪伴智障子女參與社區活動。如果交通運輸機構能給與智障人士車費半價的優惠，無疑鼓勵智障人士家長或照顧者多帶動智障子女出外活動，參與社會，融入社區，從而增加智障人士的見識及生活樂趣，亦提高了整個家庭的生活選擇及質素。需知道交通運輸機構只給半費給智障人士，但照顧者卻要付全費，這等同了讓交通運輸機構增加收入，而殘疾人士又得到裨益，確實是雙贏的結局。

(三) 我們素來以和平模式向交通運輸機構為智障子女爭取交通半費優惠，今年已踏入第三年，到現時只有渡輪公司提供半費優惠，其他交通機構營辦商以盈利為著眼點。希望今次能藉著各議員影響力，令交通運輸機構提供交通半費優惠予殘疾人士。

(22.7.2005)

